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莛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33774_11524P003506_1150212696_115D2016763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0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8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，業經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調增為每人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
線

三、參照教育部109年3月24日書函，基於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亦得由學校發給退休紀念品，至紀念品費用上限，請於前開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函所定1萬元上限內，請本權責核處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3 10:00:07

人事室　115/03/13
1150102062